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16-134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以下简称“《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用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作为粤泰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粤泰股份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粤泰股份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